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建議修訂非上市認股權證

建議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

於2015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第一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由0.56港元降至0.16港元；(ii)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於緊隨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按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認購287,531,980股股份；及(iii)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依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交回為數115,012,792.00港元的部分第一批認股權證。

建議修訂第二批認購權證

於2015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由0.608港元降至0.16港元；(ii)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於緊隨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按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認購287,531,992股股份；及(iii)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依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交回為數128,814,332.416港元的部分第二批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9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

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第一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由 0.56 港元降至 0.16 港元；(ii)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於緊隨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生效後 5 個營業日內按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認購 287,531,980 股股份；及(iii)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依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交回為數 115,012,792.00 港元的部分第一批認股權證。

除上述變更外，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概不擬對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重大變動。

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0.16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即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 港元折讓約 15.79%；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簽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4 港元折讓約 8.05%；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簽立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43 港元折讓約 34.16%；及
- (iv) 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初始認購價 0.56 港元折讓約 71.43%。

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經考慮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一般市況及股份交易價格之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放棄部分第一批認股權證價值

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之前）賦予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 161,017,908.8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即按初始認購價 0.56 港元認購 287,531,980 股股份）。

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之條款，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協定，儘管認購價下跌，但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維持為 287,531,980 股及就此而言，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放棄部分價值為 115,012,792.00 港元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故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認購 46,005,116.80 港元之股份（即按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0.16 港元認購 287,531,980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 3,594,149,825 股股份。287,531,980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00% 及本公司經該等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41%。

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修訂）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如於2016年2月29日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而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事先違反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者除外）。

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達成日期生效。

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

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由 0.608 港元降至 0.16 港元；(ii)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於緊隨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生效後 5 個營業日內按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認購 287,531,992 股股份；及(iii)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依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交回為數 128,814,332.416 港元的部分第二批認股權證。

除以上修訂外，概無擬通過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達成的針對第二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之其他重大變更。

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0.16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即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19 港元折讓約 15.79%；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簽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4 港元折讓約 8.05%；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簽立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43 港元折讓約 34.16%；及
- (iv) 第二批認股權證初始認購價 0.608 港元折讓約 73.68%。

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作為整體）、一般市況及股份交易價。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及交回第二批認股權證的部分價值

第二批認股權證（在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前）賦予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 174,819,451.136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即 287,531,992 股初始認購價為 0.608 港元的股份）。

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儘管降低認購價，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仍應該維持在 287,531,992 股。就此而言，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交回價值 128,814,332.416 港元的部分第二批認股權證，致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 46,005,118.72 港元之股份（即按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0.16 港元計算的 287,531,992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3,594,149,825 股股份組成。287,531,99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8.00% 及本公司經該等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7.41%。

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先決條件

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因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修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有關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的所有所需批准或同意。

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條件於2016年2月29日前未達成，則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概無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可就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者除外。

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達成之日起生效。

訂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之理由

鑒於現時之市況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本公司認為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大可能於短期內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儘管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均受本公司之強制行使權（即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所規限，惟該等強制行使權於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各自之認購期屆滿時（即於發行日期後兩年之2017年6月）方可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或須等待較長時間方可收到來自第一批／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資金。

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可令本公司立即自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籌集資金。本公司同意降低認購價，及作為交換，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同意立即認購股份及放棄部分第一批或第二批認股權證。該等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第一批或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經濟環境動蕩及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後之立即流入的所得款項約9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為本公司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滿足本公司未來需求（包括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了良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第一批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表，以供說明：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 1)	1,459,641,400	40.61%	1,459,641,400	35.01%
林孝文醫生 (附註 2)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附註 2)	130,000	0.00%	130,000	0.00%
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87,531,980	6.90%
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87,531,992	6.90%
現有公眾股東	2,133,980,275	59.38%	2,133,980,275	51.18%
	3,594,149,825	100.00%	4,169,213,797	100.00%

附註：

1. 1,459,641,400股股份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人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發行之 287,531,98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9 日之通函
「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	指	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對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
「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第一批認股權證修訂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之有條件變更契據
「第一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指	0.16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發行之 287,531,992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9 日之通函

「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	指	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對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
「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第二批認股權證修訂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之有條件變更契據
「第二批認股權證新認購價」	指	0.16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